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33
债券代码:127067 债券简称:恒逸转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2”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逸转2”赎回价格:100.25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1.8%),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6年8月17日

3、赎回登记日:9月8日

4、赎回日:9月9日

5、停止交易日:9月4日

6、停止转股日:9月9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9月14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9月1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逸转2

11、根据安排,截至9月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恒逸转2”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恒逸转2”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8月17日期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2”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41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2”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2”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65号)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3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1,460万元后,剩余募集资金净额298,540万元在2022年7月28日已全部到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084号验资报告。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782号”文同意,公司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8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2”,债券代码“127067”。

(三)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月30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年7月20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10.5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起由原来的10.50元/股调整为10.41元/股。

3、公司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10.41元/股调整为10.36元/股。

4、公司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3,703,752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7月9日办理完成。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11日起由原来的10.36元/股调整为10.37元/股。

5、公司2026年5月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6月15日起由原来的10.37元/股调整为10.32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恒逸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 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 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8月17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2”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41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2”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恒逸转2”,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2”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恒逸转2” 赎回价格为100.25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7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6年9月9日)的实际日历天数50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2×i×t/365=100×1.8%×50/365≈0.2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5=100.2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9月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恒逸转2”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恒逸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9月4日起,“恒逸转2”停止交易。

3、自9月9日起,“恒逸转2”停止转股。

4、9月9日为“恒逸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9月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恒逸转2”。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9月14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9月16日为赎回款到达“恒逸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恒逸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恒逸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逸转2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恒逸石化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邮箱:hysh@hengyi.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恒逸转2”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2026年2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交易“恒逸转2”的情形如下: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买入数量(张)	期间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邱奕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1,417	0	11,417	0
方贤水	董事	39,959	0	39,959	0
王松林	高级管理人员	48,332	0	48,332	0
郑新刚		24,356	0	24,356	0
邱利荣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4,567	0	4,567	0
邱杏娟		15,983	0	15,983	0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恒逸转2”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1、“恒逸转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恒逸转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9月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2”,将按照100.25元/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特别提醒“恒逸转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2”将在深交所摘牌。“恒逸转2”持有人持有的“恒逸转2”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目前“恒逸转2”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6-041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未实施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前,股东北京奇伦天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伦天佑”)持有奥精医疗7,112,485股股份,占奥精医疗总股份的5.19%。上述股份为奇伦天佑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于2022年5月23日起上市流通。

公司董事、总经理仇志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公司财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王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10,9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宋天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田国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上述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取得,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公司股东奇伦天佑,公司董事、总经理仇志烨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王玲女士,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宋天喜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田国峰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奇伦天佑拟减持股份不超过350,000股,占奥精医疗总股份的0.26%;仇志烨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7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52%;王玲女士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52,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38%;宋天喜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27%;田国峰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8,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21%;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奇伦天佑、公司董事、总经理仇志烨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王玲女士、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宋天喜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田国峰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奥精医疗股票的结果告知函》,截至2026年8月25日,上述股东累计已减持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奇伦天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7,112,485股
持股比例	5.1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112,485股

股东名称	仇志烨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85,000股
持股比例	0.2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85,000股

股东名称	王玲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10,938股
持股比例	0.1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10,938股

股东名称	宋天喜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50,000股
持股比例	0.1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50,000股

股东名称	田国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12,500股
持股比例	0.0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12,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奇伦天佑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29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5日-2026年8月2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50,000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6%
当前持股数量	7,112,485股
当前持股比例	5.19%

股东名称	仇志烨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29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5日-2026年8月2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71,250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52%
当前持股数量	285,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21%

股东名称	王玲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29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5日-2026年8月2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52,734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8%
当前持股数量	210,938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5%

股东名称	宋天喜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29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5日-2026年8月2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7,500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7%
当前持股数量	15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1%

股东名称	田国峰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29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5日-2026年8月2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8,125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1%
当前持股数量	112,5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8%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减持时间内,未进行减持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四)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8-26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6-046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8月25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71.10万股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622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76.70元/股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8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622名激励对象授予271.1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2026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38.8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A股股本总额的1.02%,其中首次授予271.10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A股股本总额的0.81%,首次授予约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额的80.02%;预留67.70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A股股本总额的0.20%,预留部分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总额的19.98%。

(三)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622人,包括1、公司公告本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公司公告本计划时在本公司的子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总经理。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76.70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76.7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53.39元的50%,为每股76.70元;

2、本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21.87元的50%,为每股60.94元。

(五)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六)本计划的限售期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七)本计划的禁售期

1、任何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3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任何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3个月后,需根据公司整体市值表现确定是否延长限制性股票禁售限,禁售限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3、所有限制性股票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在禁售期届满后由公司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4、为避免疑问,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禁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禁售期届满后公司为激励对象解除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八)本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业绩考核目标A)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的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业绩考核目标B)	
		Am	An	Bm	Bn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15.00%	10.00%	15.00%	10.00%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30.00%	20.00%	30.00%	20.00%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	40.00%	30.00%	40.00%	30.00%
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2029年	50.00%	40.00%	50.00%	40.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恒定汇率计算的营业收入且剔除由于并购重组或者资产剥离造成的合并范围变动对收入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下同。(恒定汇率指:2025年营业收入平均汇率)

注2:上述“2025年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汇率波动相关损益影响、本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实施所产生的激励成本的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根据上述指标各年度的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各期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X)与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以及净利润增长率(B)相挂钩,具体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考核指标对应解除限售比例(X)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或 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A≥Am或B≥Bm	X=100%
	An≤A(Am或Bn≤B(Bm	X=75%
	A(An且B(Bn	X=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计算说明: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取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的业绩完成度孰高者所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公司部分满足或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依据公司的管理人员绩效/KPI考核管理办法,每次解除限售节点评估员工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A、B、C、D四个档次,并得出解除限售系数。

考核评价表

评估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评估档位	A	B	C	D
解除限售系数	1.0	0.8	0.6	0

注:实际解除限售比例=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比例上限。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统一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6年7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19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6年8月13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2026年8月20日,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6年8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三、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不存在不能授予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6年8月25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271.10万股

(三)首次授予人数:622人

(四)首次授予价格:76.70元/股

(五)股票来源: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A股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总经理(622人)	271.10	100.00%	0.81%
合计	271.10	100.00%	0.81%

(七)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五、关于本次授予情况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首次授予情况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六、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8月25日,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激励成本。

考虑到员工获授限制性股票有至少3个月的禁售期,需要承担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但不能转让的限制。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通过考虑禁售期存在与否的差异,以差值确定解除限售后禁售条款对授予日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相关影响。

(1)有效期为:0.25年

(2)历史波动率:77.5321%(采用公司同期的波动率)

(3)无风险利率:0.9773%(采用同期中国国债到期收益率)。

经测算,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14,537.44万元,则2026年—2030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271.1	14,537.44	2,680.42	6,632.17	3,179.93	1,531.31	513.61

说明: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含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八、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公司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标准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8月25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22名激励对象授予271.1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履行了现阶段所有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二、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三)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四)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6-045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期限。公司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HAO HONG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8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8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622名激励对象271.1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54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通精工”)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2.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9.09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7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34.81万